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马小利女士、徐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小利女士，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2012年9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2013年6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主管；2013年6月—2016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荣获共青团西安市委优秀团干部、西安市委企业工委优秀信息员、西安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先进工作者、西安市国资委优秀党群工作者、西安市财贸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等荣誉称号。

马小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鹏先生，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9年3月—2016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3月—2016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先后荣获西安市国资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西安市党委系统文秘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徐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